

109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府都設字第 1090742258 號函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彙整：林益賢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友賓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得森科技安南區十二佃段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松鄉開發有限公司新吉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晶段61, 62, 63等3筆地號F-儲槽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廠 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新市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友賓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議案	申請 單位	友賓食品工業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計畫道路側圍牆應為透空式設計，圍牆高度、鏤空率、牆基高度請依規定辦理。 2. 配置及綠化圖圖面請修正一致，鋪面請標示顏色。 3. 平立剖面圖請標示地界線退縮線。 4. 空調及水塔位置請考量遮蔽並標示於平剖面圖。 5. 北側建物框架構件有何考量?請考量北側綠帶再增加喬灌綠化，並應避免一樓管道間散熱影響植栽生長。 6. 堆高機動線高程複雜請再考量，動線並避免經由綠地。 7. B 棟廁所建議考量設置風雨廊道連接廠房棟。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3-2：配電場所請以植栽三面遮蔽並考量矮仙丹高度及數量。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管要點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之綠帶，應自建築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地不得設置圍牆。」，案地北側臨接道路側之綠帶，3-2 頁平面圖配置圖有依規定退縮 4 公尺，但 5-1-4 頁土管要點檢核表檢核結果備註欄漏列。3-2、5-1-4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2-1 圖例內應為「工一」，請修正。 2. p. 2-2 非都市土地應屬安定區，請修正。 3. p. 5-1-4 備註部分請加註退縮 4 米之規定說明。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2. 建議廠內機車停車位集中設置，避免汽、機車動線混雜。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p>環保局：</p>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經發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 C08 食品製品製造業之 C0891 烘培坎蒸食品及 C0894 巧克力及糖果，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局 107.11.20 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49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原 A10-16 坵塊土地分割為 A10-16(東)及 A10-16(西)，由友賓及進鑫金屬公司共同申購，倘一方放棄申購，另一方須一併放棄。
2. 請於建築空間設計內容之面積檢核表，並請依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土地出售要點第 8 點完成使用認定規定，補充檢討廠房面積(從事食品製品製造用之建築物)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 20%。
3. 第 2-2 頁，新吉工業區基地總面積為 123.26 公頃，第 2-3-3 頁，新吉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為 46.51 公頃，請更正。
4. 本案規劃於安新一路設置南北兩處出入口，皆 12 公尺寬，基地東邊北側設置 12 公尺寬貨車出入口，考量本案基地面積北側臨近新吉工業區主要聯外道路交叉路口，恐有交通安全及景觀上疑慮；基地東邊南側出入口是否有規劃進出寬 12 公尺之需求。
5. 照明計畫請補充節電計畫，例如自動感應燈具或採 LED 燈具。
6. 請補充檢討蓄水池需自存 2 日以上自來水用水量、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0 m³雨水截流面積、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 立方公尺雨水儲留容積，以及供水系統內容，例如雨水回收作為綠地澆水。
7.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8.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監造單位確認。
9. 為符合環評規定廢水零排放，污水處理標準採全數回收使用，中水供水系統需納入規劃設計。
10. 廠商辦理建廠作業或進行其他地下開挖行為，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施工監看，施工監看計畫須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動工，所需相關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
11. 為配合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建請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共同打造低碳陽光電城家園。

審議 第二案	「得森科技安南區十二佃段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得森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人車動線交織請考量，機車位建議將植草磚材質改透水磚並集中設置。 2. 建築物外牆色彩請考量調淡色系不建議用黑色，並考量採用 Low E 玻璃。 3. 出入梯廳與建築內部是否無法直接連通進出，請說明。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外牆色彩太重請再考量。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20 建築線指示（定）圖圖面不清，請重新處理。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2. 1 樓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 		

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經發局：

1. 請補充廠房之車輛出入口寬度，並請補充裝卸車位出入動線，以及其設置位置是否影響其他車輛出入。
2. 第 13 頁裝卸車位尺寸圖例有誤。
3. 建築物材料的選擇應能符合基地氣候狀況與景觀需求，本案建築物立面材料大量使用黑色及黑灰色系之金屬浪板，是否符合基地氣候狀況及景觀需求。
4. 為配合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建請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共同打造低碳陽光電城家園。

審議 第三案	「松鄉開發有限公司新吉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都市 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松鄉開發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羅燦博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電場所請以植栽三面遮蔽。 2. 缺現況合成圖及圍牆立面圖。 3. 西南角請考量再加強複層綠化。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南角部分綠地如供動線進出可考量改透水磚。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16 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檢討請修正。 2. p. 24 第三條備註內容是否有所誤植，請確認。 3. p. 25 第十六條備註內容有誤，請修正免檢討之內文。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2. 併排式車位無法供車輛進出，是否符合建管規定，請說明。 3. 廠房門口 2、4、6 號車位阻礙進出人員動線，建議調整位置。 4. 建議依照需求設置裝卸車位；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 		

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經發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 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 C2539 其他金屬容器及 C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局 107.8.2 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47 次審查會核准在，請修正產業類別。
2. 請依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土地出售要點第 8 點完成使用認定規定，補充檢討廠房面積(從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 20%。
3. 本案汽車停車位編號 7~39 多設置於室內，且無迴轉空間，是否適宜。
4. 機車出入動線僅留設 2 公尺寬道路，且包含守衛室開門進出，是否易造成危險。
5. 基地西南角僅鋪設草皮，建議增加冠、喬木等植栽。
6. 照明計畫之戶外景觀燈僅設計 2 盞，是否足夠，並請補充節電計畫，例如自動感應燈具或採 LED 燈具。
7. 請補充說明圍牆設計長寬高尺寸及材料。
8. 請確認配電設施留設空間及維修通道，配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
9.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10.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監造單位確認。
11. 為符合環評規定廢水零排放，污水處理標準採全數回收使用，中水供水系統需納入規劃設計。
12. 廠商辦理建廠作業或進行其他地下開挖行為，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施工監看，施工監看計畫須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動工，所需相關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
13. 為配合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建請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共同打造低碳陽光電城家園。

審議 第四案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品段61, 62, 63等3筆地號 F-儲槽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區都設規範第七點：「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以每 100 平方公尺栽植遮蔭喬木一株計..」，本案喬木計算有誤。P3-2 2. 本案透水面積不符規定，請修正。P3-3 3. 建築模擬圖視角有誤。P3-7 4. 有關基地左下角將併入本案基地範圍檢討，新植喬木樹距需大於 4 公尺，並適當留設開口通路以作為後續維護植栽進出通行用。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帶內喬木過於擁擠，喬木間距應大於 4m，依圖說量距是小於 4m，與圖說株距 4.5~5m 不符，請修正。 2. 喬木與綠帶邊至少保持 0.75m，以免浮根損壞路面，請修正。 3. 喬木不應緊鄰建物種植以免損壞建物，靠近建物種植喬木且面臨通路綠帶寬度建議 1m 以上，請修正。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本案尚無檢討設計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3. 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8~9 條規定，本案儲槽區是否屬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空間停車位及裝卸車位是否符合前揭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4. 本案是否符合前揭管制要點第 11 條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汽車停車區因緊臨裝卸貨車停車位，是否影響裝卸貨車迴轉動線，請檢核，建議可增設植栽或實體分隔避免車輛碰撞。 		

文化局：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位於本市疑似遺址「王甲、旗竿地東遺址」。
3. 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章（第 43 條至第 59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之相關規定。
4.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5.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6.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7.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經發局：

1. 查案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用地，奇菱公司產業類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本次增建 F 棟儲槽區，符合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 樹谷園區於建置初期埋有地下管線，基於安全考量，請務必確認管線位置。
3. 樹谷園區屬受環評管制之產業園區，土方不得外運，請奇菱公司於廠區內作好土方平衡，以避免日後衍生土方運棄問題。
4. 該案建築外牆部分材質未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符合樹谷園區都市設計管制規範規定。
5. 有關廠商用水、用電及污染物核配申請部分，如涉及變更請依樹谷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6. 請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採用節能設計之空調、照明、電力等。

審議 第五案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廠 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鄭銘輝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實設機車位請填寫。P1-1 2. 請檢附本區免指建築線公告及圖。 3. 報告書中頁碼多處有誤。 4. 平面圖請標示裝卸車位及入口標示物位置。P3-2 5. 本案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有誤。P3-2 6. 建築立面材質顏色與申請書需一致。P3-6 7. 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比例至少 1/100 並標註高程。P3-7、8 8. 請補充與基地現況模擬圖一張。 9. 本案基地為全區檢討相關喬木、透水請一併檢討修正。 10. 本建物右側土地納入本案基地範圍檢討時，植栽綠化部份請考量之後增建時避免需大量移植植栽。 11.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線、退縮線及地界線。P4-7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喬木編號請與圖面一致。P3-2 2. 本案設計為平面草皮非植栽槽設計，請修正文字。 3. 灌木設置面積及種類太少。 4. 守衛室旁皆為草皮，請考量人員進出動線。 5. 紫薇屬小喬木遮蔭效果較不好，請考量。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本案尚無檢討設計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3. 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8~9 條規定，本案儲槽區是否屬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空間停車位及裝卸車位是否符合前揭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4. 本案是否符合前揭管制要點第 11 條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交通局：

1. 建議增設 1 席無障礙機車位於主要出入口周邊。
2. 本案基地內部分通道僅 6 米寬需供雙向車輛通行會車不易，且裝卸貨車與汽機車動線交織，是否有管制措施，例如限制廠內大車通行時段等，請補充說明。
3. 機車位設置於坡道下方，進出容易有視線遮蔽問題，該路段又有大車經過，建議加強警示或反射鏡。

文化局：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位於本市疑似遺址「木柵西遺址」。
3. 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章（第 43 條至第 59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之相關規定。
4.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5.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6.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7.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

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經發局：

1. 查案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用地，日揚公司產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現辦理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符合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 壁面標示物高度 2 米已逾字高 1.2 公尺規定，請檢討。
3. 樹谷園區於建置初期埋有地下管線，基於安全考量，請務必確認管線位置。
4. 樹谷園區屬受環評管制之產業園區，土方不得外運，請貴公司於廠區內作好土方平衡，以避免日後衍生土方運棄問題。
5. 該案建築外牆部分材質未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符合樹谷園區都市設計管制規範規定。
6. 有關廠商用水、用電及污染物核配申請部分，後續請依樹谷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7. 請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採用節能設計之空調、照明、電力等。